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261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42614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42614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042614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計畫」專案補助計畫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114年5月6日客會傳字第1146800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客庄地區發展在地特色藝文，特推動「校園唱客創作推廣計畫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推廣計畫之提案說明及申請相關文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另登載於客委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chhakka/index/>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

學生事務處 114/05/13 15: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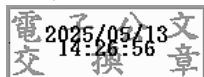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3508

有附件

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